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胡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443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779元，及其中本金696,878元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31日止，總額為10,5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7,375元（計算式：736,779元+10,596元=747,3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  
02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9 書記官 卓榮杰